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8601破12号之一

申请人：安徽蓝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198号G5楼第5层503号。

法定代表人：王键。

管理人：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6日，申请人安徽蓝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杉公司）以其已经与全体债权人自行就债务清偿问题达成了《破产债权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破产债权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1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蓝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3月1日，蓝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蓝杉公司管理人在会议上向全体债权人汇报了蓝杉公司破产清算情况，并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会议核查。经核查、核对，债务人、债权人均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安徽星梦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债权总额3916560.21元。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裁定确认安徽星梦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会后，债务人蓝杉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自行就

债务清偿问题达成了《破产债权和解协议》。管理人经审查后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认可〈破产债权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本院认为,为鼓励债权人与债务人自主解决债务清偿问题,减少破产费用支出,使债务人能最大限度就其财产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故债权人、债务人等当事人可以将经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的清偿协议提交法院,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结破产程序。现蓝杉公司已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自行和解并达成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属合法有效,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安徽蓝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破产债权和解协议》;

二、终结安徽蓝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肖 统 瑞

审 判 员 魏 琦

人民陪审员 杨 晓 飞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洁

书 记 员 许 媛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